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本公司股份 恢復買賣之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涉嫌挪用資金以及撤回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聯交所在函件中列明本公司之恢復買賣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刊發。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涉嫌挪用資金以及撤回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之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聯交所在函件中列明以下本公司之恢復買賣條件：

- (i) 對涉嫌挪用及撤回進行合適調查、披露結果、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及採取合適補救措施；
- (ii)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列明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展示本公司已具備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
- (iv) 展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本，應付自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及
- (v) 列明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接獲對本公司及董事之指控及通知市場有關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之所有重大資料。

倘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改任何上述者及／或施加進一步條款。

本公司一直及將繼續作出合適步驟以符合該函件所載列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Peter Pannu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